

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改善計畫書(B5)

【經診斷檢查為「免改善」者得免提列】

本案經專業診斷人員向申報人說明綜合評定結果後，衡酌改善經費、改善規模、工程難易度及公共安全危害程度、建築物使用權屬等因素，決定採下列改善項目以單選方式於限期內自行改善：

- 進行局部修繕（敲卸並修補易剝落部位）
- 進行局部防護（臨時性安全防護措施，如：防護網、防護圍籬、外牆安全走廊等）
- 進行整幢修繕維護

申 報 人 ：

（簽章）

專 業 診 斷 人 員 ：

（簽章）

備註：

- 1、本案申報人應於申報後，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自行改善，且以不超過6個月為原則。
- 2、上開期限內建築物無法於期限內改善或進行安全措施時，申報人願受主管建築機關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之罰鍰。
- 3、由申報人委託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就「整棟」進行檢修。若改善方式以「進行局部修繕」或「進行整幢修繕維護」進行檢修，得分別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申請補助。